

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1 月 21 日

發稿人：連思藩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89) 310-180

臺東地方檢察署查獲臺東市王姓里長候選人涉嫌 現金買票違反選舉罷免法案件

本署接獲情資顯示，臺東縣臺東市王姓里長候選人以每票現金新台幣（下同）1 千元之價格，行求選民，要求投票支持該名候選人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，指派檢察官謝慧中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（下稱臺東縣調查站）偵辦。

經指揮臺東縣調查站蒐證後，於昨（20）日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前往該候選人住處搜索，並通知該候選人及相關選民、證人共 3 人到案說明，並扣得選民交付之行賄現金 2 千元。該候選人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串證之虞，已於同日晚間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；經法院審理後，認被告雖否認賄選，但坦承交付現金，且相關證人均已具結，應無串證之虞，而諭知無保請回。惟本署認尚有相關證人尚未約談查證，仍有串證之虞，已依法提起抗告。全案正由專案小組持續擴大偵辦中。

本署呼籲候選人及支持者均應秉持公開、公正、公平原則投入選舉，不買票、不賣票，並提醒民眾踴躍檢舉不法。本署對於賄選、暴力等不法犯罪，從嚴速辦，期能營造乾淨之選舉環境。本署受理檢舉專線電話（089）361169

選民交付之行賄現金

